附件3

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

编号：（）

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存在下列不良行为：

；

；

依据《舟山市港航行业（领域）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拟记录你单位不良行为一次，予以扣（）分。

你单位收到本告知书后如有异议，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。逾期则视为认可上述事实。

特此告知。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

20XX年XX月XX日

签收人：

送达人：

签收日期：